**洛浦县卫健委行政执法公示（主体、职责、监督途径）**

**一、执法主体**

**执法主体名称：**洛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**执法机构设置：**洛浦县卫生监督所

**办公地址：**洛浦县北京路36号党政综合楼626办公室

**二、行政执法职责**

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、采供血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情况进行监管；对传染病防治、公共场所卫生、学校卫生、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实施监管；对有职业危害单位的职业卫生实施监管，负责开展全县卫生监督协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。

**三、执法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医师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等7部法律以及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30余部行政法规和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等100多个部门规章。

**四、执法程序**

简易程序、一般程序.

**五、 监督和投诉渠道**

监督部门：洛浦县卫健委医政医管办公室

投诉电话：0903-6622052

**六、救济途径**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执法工作中，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可以按照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，《行政诉讼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规定，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